

D922.29/251

2007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立项研究成果
经济与管理学科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市 场 经 济 法

主编 张 蕾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张蕾主编. —修订本.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639-1554-5

I. 市… II. 张…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8060 号

市场经济法

主编 张 蕾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6 开本 24.5 印张 522 千字

ISBN 978-7-5639-1554-5/C·38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有十余年了。此间，中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政治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各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市场经济体制的五项基本制度，即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制度，宏观调控制度，公平的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建立并正在逐步完善。

与此相适应，“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治国”等理念也更加深入人心。十几年间，由于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进而使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创设阶段走向成熟阶段，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则法、市场体系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程序法等各个子体系的立法不断健全，将市场经济各类主体的市场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不是一个单一法律部门，它是集民法、经济法、商法、行政法、社会法、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法律体系，其调整对象与调整手段也具有多样性。本书正是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出发，根据其内部结构的特点，有重点地挑选了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最具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进行介绍与阐述。在市场主体法部分中，以企业为主线，选择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以及破产法等内容；在市场行为规则法部分中，以保护平等主体的权利为主线，选择了所有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等内容；在市场秩序规制法部分中，以维护公平竞争为主线，选择了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内容；在市场体系法部分中，以金融市场为主线，选择了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内容；在社会保障法部分中，以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为主线，选择了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在程序法部分中，选择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内容。

本书从第一次出版至今已经经历两次修订（其名称略有改动），每一次修订都能及时地将我国市场经济立法与研究的新成果、新发展反映到书

中，使本书能够始终保持适时性和适用性。

本书重点在于阐明各类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内容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适用于大专院校非法专业的学生以及其他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

本书的编者为北京工业大学法学学科部的教师，主编为张蕾，副主编为张淑玲、杨艳。具体分工是：张蕾撰写第一、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章；张淑玲撰写第九章；杨艳撰写第七、第十五章；孙玉荣撰写第二章；冯栖孙撰写第十六、第十七章；陈东撰写第十二章；王晓慧撰写第八、第十一章；李文伟撰写第三章；曲宗洪撰写第六章；聂孝红撰写第十章；韩文强撰写第四章。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作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4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所有权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1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分类	16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20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25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55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本、解散和清算	56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9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6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6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67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6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第六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1
第七节	入伙和退伙	73
第八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九节	有限合伙企业	77
第十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4
第六章	破产法	97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破产法概述	97
第二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01
第三节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106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专利法	126
第三节	商标法	146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8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4
第八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88
第九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9
第九章	担保法	19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保证	194
第三节	抵押	197
第四节	质押	201
第五节	留置	205
第六节	定金	207
第十章	竞争法	20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1
第三节	限制竞争行为	21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31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及责任	234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36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0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243
第三节	流转税税法	247
第四节	所得税税法	255
第十三章	银行法	269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法	26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7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6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81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8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8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9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0
第五节	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303
第六节	证券交易场所	306

第七节	证券公司	307
第八节	证券监管制度	310
第十五章	保险法	31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31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324
第四节	保险公司	327
第五节	保险经营规则与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27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劳动合同	334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律制度	341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48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353
第六节	劳动监督及法律责任	355
第十七章	经济民事争议的解决	361
第一节	经济民事诉讼	361
第二节	仲裁	371
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本章提要

本章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律制度的关系出发，重点阐述了建立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科学地划分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制度框架与特征，从法理上阐述了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产生、变更与消灭以及市场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现状

市场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离不开市场。正如列宁所说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方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使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并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发挥价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好的环节中去，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针对市场的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国家对市场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

从十四届四中全会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今，中国已经走过了十多年头。在这十余年的转型期间，中国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社会各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五项基本制度，即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制度，宏观调控制度，公平的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也在原有的基础上被赋予了新的内容，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得以完善。

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

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我国的国有企业已经实现了“抓

大放小”、“有进有退”、政企分开以及将绝大多数的国有企业改制为多元股东的公司等目标。由于企业内部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活力与竞争力大大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和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显著提高。依法维护企业所有者权益和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也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所确定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今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国有资本将向以下几大领域集中：一是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二是向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未来可能是主导产业的领域集中；三是向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等。

二、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已经形成

十几年来，国家积极培育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基本建设招投标市场、对外贸易市场等要素市场，同时还发展了连锁经营和代理制等新的经营方式。地区封锁已经灭迹，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石油、市政等垄断行业积极推动国有资产重组，逐渐形成了竞争性的格局，其价格的形成更加依靠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程序更加公开和民主化。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为重点，信用体系正在建立。

未来这一制度框架下的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实现投融资方式的多元化；二是加快信用体系的完善，严厉打击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三是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规制形形色色的垄断性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三、国家宏观调控功能显著

市场经济要求政府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十几年来，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框架已经建立。国家继续实施稳定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的宏观调控，税制和银行、保险、证券、外汇、价格体制改革的成果也得到进一步巩固。另外，国家还重视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和城乡结构的调整，制止盲目建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稳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区的发展战略。国家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坚持对农村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加大对农业的财政补贴，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奠定基础。另外，国家还坚持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把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放在重要位置，注重节约和合理使用资源，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未来这一制度框架下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国家建设资金对农村的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建设，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目

标；二是坚持可持续发展观，采取措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四、调节收入分配制度

市场经济体制实行十余年来，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分配制度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各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改革初期，提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这条方针指引下，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首先富了起来，但其弊病也同时显现出来了，即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分配差异越来越大。尽管国家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调节过高收入，但两极分化的现象还是比较严重。

在总结十余年改革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也提出，要努力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未来在这一领域的主要任务：一是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二是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环节；三是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就学和分配过程的公平，控制和调节垄断行业的收入，规范公务员工资制度。

五、社会保障制度趋于完善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的大事。十几年来，我国城市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制度已经建立，各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障义务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个人积累、商业保险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已经形成。住房制度改革，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住房补贴等“安居”措施已经逐步实施。国家从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大量资金，用来充实了社会保障资金，并不断尝试扩充社会保障资金的投资领域，使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多元化。国家不断加大扶贫力度，以多种形式支持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在经济发达地区，开始试行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未来在这一领域的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和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二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深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监管；三是研究适合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办法，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从最早的、最简单的市场关系——商品经济关系开始，人们就遵循着一系列的规则。这些规则调整着市场经济中主体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规范着主体的交易行为。统一市场交易规则，对保障市场的正常运作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当法律产生之后，这些规则发生了质变，成为法律规范。市场需要法律，没有适合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为使商品交换有序、公正、高效地进行，同样必须有共同遵守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表现为能够反映市场经济规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既定的、权威的法律规范。通过这些法律规范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进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规制，经济生活就会混乱，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会被肆意践踏，假冒伪劣商品就会充斥市场，使交易失去安全保障；如果没有相应的科学的法律规范协调各种关系，经济发展的同时就会伴随着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生态失衡；如果没有相应的科学的法律规范加以指导，宏观调控就会失灵，导致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就会被忽视，继而引起社会的不安定等不利因素。这些经验教训表明：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制约，这是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提出的必然要求。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必然要求与之相配套的法律规范也同样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这一整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就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微观经济调控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综合性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是一个法律部门，也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法律规范，它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该体系由多个法律部门、多种法律规范构成，具有多元性、综合性的特点。它是融民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社会法、行政法以及程序法等为一体的综合体系，各个法律部门、各个法律规范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

机的法律整体。

2. 科学性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科学性体现在该法律体系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了促进竞争、反对垄断的原则,体现了平衡协调发展以及保护弱者的原则等。

3. 开放性

实行市场经济就不能闭关锁国。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我国的市场将会进一步开放,我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将会日益密切。市场经济的国际化必然要求市场法则的国际化。因此,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已经吸收了而且还将不断地吸收国际上调整经济关系的通行规则和先进做法,使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始终处于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状态。

4. 层次性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内部各部分具有一定的联系方式,呈现出层次性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要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扰乱经济秩序。宪法的这一规定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各类别法律的立法依据。在宪法原则指导下,以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性为标准又划分为不同的子体系,如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则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程序法等。在每个子体系中,又可以按照相同的标准划分为各自的子体系,如市场主体法中又可以划分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作社法、经营户法等等。正是这样的结构支撑起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通过不同层次之间的法律的相互作用体现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功能。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一、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首先,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仅有社会关系并不能形成法律关系,还需要有法律规范去调整社会关系,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法律关系。

其次,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思想关系。这是因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也必然是一种意志关系。

再次,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因为法律规范是用规范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的方式调整社会关系的,因此被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

系就上升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一组具有综合特征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除具备法律关系的共性之外,还具有自己的个性。

首先,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经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而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又构成一个科学体系,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不是单一性质的法律关系。它具有综合性,包含了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商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社会法律关系和程序法律关系等。

其次,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的关联性来看,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辩证统一。它既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规制法律关系,又包括微观的(即市场主体内部)组织管理关系;它既规定了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授予其广泛的权利,又规定了市场主体的义务与责任,同时约束了市场主体的行为;既给予了市场主体自主与自由,又兼顾了社会整体的利益,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再次,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来看,它是一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要么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要么追求经济效益,要么为自身获得一定的财产利益,最终所要达到的均是经济目的,这就使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充满了经济的色彩。

二、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称为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一) 主体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一个主体体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参加者。国家机关分为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参加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多为国家行政机关中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业管理机关和职能管理机关。他们往往成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关系和市场规制法律关系的主体。当发生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时,国家司法机关也会成为这类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1) 依法成立。即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性条件,如注册登记、审核批准等程序。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即首先要求投资人对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投资权;其次要求财产数额必须符合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再次要求财产应当与法人业务活动

的范围相适应。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活动场所。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主要是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对自己的各类债务承担责任。

(5) 有自己的章程。

按照我国目前法律的规定,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国家机关法人。

3.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这类主体主要有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型联营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外国企业驻我国的分支机构、乡镇(村、街道)企业等。

4. 经营户与公民

经营户是公民参加经济活动的特殊形式,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进行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通过与农村乡镇政府签订农村承包经营合同而成立,无须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民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成为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5. 内部组织

与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不同,内部组织是法人内部的一个部门,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通常也不得对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内部组织可以参加内部法律关系,如内部的会计、审计、承包、组织管理等关系,成为内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客体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或要达到的目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物

法律上的“物”是指能够为主体所支配的,具有一定价值或使用价值,占有一定空间的实物。物在法律上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① 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 ② 特定物与种类物;
- ③ 动产与不动产;
- ④ 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
- ⑤ 原物与孳息;
- ⑥ 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
- ⑦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 ⑧ 可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等。

2. 货币与有价证券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特殊的种类物。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某种财产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债券、支票、汇票、本票、信用证等。

3. 行为

行为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行为又可以分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后两者虽然都表现为主体利用自己的资金、技术和设备为他人提供一定的劳动，但完成工作的行为是物化劳动，即通过劳动创造出新的物质成果，并于法律关系终止时，将该成果交给对方；而提供劳务的行为是非物化劳动，即通过劳动虽没有新的物质成果的产生，但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满足对方的需要。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的成果，是智慧的结晶。智力成果是无形财产，主要表现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

（三）内容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核心是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所谓经济权利，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实现自己意志和利益的可能性。据此，权利主体有资格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物权、债权、法人财产权等。

所谓经济义务，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或社会的要求，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经济义务主要包括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履行协议或合同、保证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保护环境与节约资源、依法接受国家监管、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

权利与义务是一对矛盾统一体。在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相对性也不同。在某些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通常称为横向经济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即一方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但在另一些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通常称为纵向经济关系），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一方可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而且，同一种法律行为，在一种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表现为权利，而在另一种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则表现为义务。

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主体间设立一定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内容）因一定客观现象的发生而发生变化。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因一定的客观现象的发生使主体间已

有的法律关系终止。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一定范围内社会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但并不是说，有了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就一定会产生、变更或消灭具体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在社会关系与法律规范之间，还要有一个桥梁和媒介。这个桥梁或媒介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事实又分为事件和行为。

（一）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常见的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即人所不能预见或者无法防止的外部强制力量。不可抗力由两种原因造成：一是自然原因，如自然灾害；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或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不可抗力发生后，可以引起一定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2. 一定时间的推移

一定时间的推移也可以产生、变更或终止一定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如合同的始期与终期，期限届满可导致合同关系的产生或消灭。又如诉讼时效的届满，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未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等。

（二）行为

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为的，并受主体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行为。在法律事实中，大量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是主体的行为。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1. 合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与法律规范的要求相一致的行为。如主体依据法律规定签订合同的行为，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如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授予的职权所为的行政授权行为、行政命令或决定的发布行为，均可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又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均可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等。

2. 非法行为

非法行为是指与法律规范的要求不一致的行为。非法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非法行为通常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如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通常会引发损害赔偿责任的产生；而违反合同义务，会产生违约责任等。

四、合法的市场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行为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合法的行为是满足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能够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并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一个合法的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项：